

2023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四、主要绩效	- 10 -
（一）整合资产资源，推进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	- 10 -
（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 10 -
（三）展现国企担当，高水平招商引资促进企业发展。	- 10 -
五、存在问题	- 11 -
（一）年初资金计划安排仍不够全面细致	- 11 -
（二）绩效指标设置欠缺考虑	- 11 -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 12 -
六、相关建议	- 12 -
（一）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依据	- 12 -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12 -
（三）加快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管理	- 13 -
七、附件	- 13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4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规范性文件。
- 2.拟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核销、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3.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方案。
- 4.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务管理。
- 5.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 6.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
- 7.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 8.对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 9.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10.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
- 11.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
- 12.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国资委属于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监管科、改革科和人事科。部门无下属单位。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国资委核定行政编制 26 名。2023 年年末单位财政全额供给总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参公工勤 1 人、政府雇员 2 人),全额供给退休 13 人(其中:退休干部 11 人、退休工勤 2 人)。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737,917,572.9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762,572.9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11,045,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2,110,00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525,571,824.5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877,913.0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2,777,270.02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2,916,641.43 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37,917,572.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4,960.53 元,项目支出 729,382,612.41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525,490,894.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4,409.33 元,项目支出 516,066,484.69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9,371.04 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国资委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市属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湛江港改制前在册离退休人员

发放补贴，以基本解决他们离退休后的生活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市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政府医保资助范围，享受相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提供合理的国家政策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3：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精神，为发展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对公交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亏损补贴，全面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目标 4：根据国家关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完成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减轻企业负担，集中精力办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3.5	87%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2	80%
	采购管理	10	10	10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9.5	95%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90	90%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补贴企业户数（户）	2	2
		补贴企业离退休人员（人）	43,340	单位后期修订了该指标，未能核实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85%	100%
	时效指标	航运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发放频率	每月	每月
		职教幼教退休补贴发放频率	每季	每季
		困难企业职工医保发放频率	每年	每年
	成本指标	公交亏损补贴费用（万元）	5,000	3,800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经费（万元）	126.41	101.86
		企业各类退休人员补贴总成本（万元）	17,209.83	20,820.36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民出行改善情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保障社会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10 年	标准来源依据不充分，未能核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未发生投诉
		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未发生投诉
		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未发生投诉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 2023 年实际支出 525,490,894.02 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525,490,894.02 元（调整后），上年结转 0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二）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 2023 年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

单位年初预算 737,917,572.94 元，实际下达 525,571,824.51，受客观因素影响，预算调剂发生率 28.78%。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

3.财务合规性

根据《关于落实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

计查出问题有关整改情况的复函》，审计部门支出部门存在资产移交进度未达预期，资产未充分盘活等问题。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已在官网公开绩效目标及自评结果。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已制定《市国资委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其中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欠缺考虑。一是质量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应当为过程性指标，设为质量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质量。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10 年”指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三是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虽然设置了目标值，但未提供相关满意度统计数据。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已建立了《湛江市国资委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暂未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各项目均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均通过电子卖场完成合同签订。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截图，各政府采购项目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均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由于单位无自有食堂，单位2023年按照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各项目已完成信用评价。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2023年存量资金上缴截图》以及《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凭证》，单位2023年检查处置收益及租金已及时上缴。

16.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

17.数据质量

《2023 年资产盘点汇总表（实物台账）》与《2023 年资产综合统计表（资产账）》数据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关于落实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有关整改情况的复函》，审计部门支出部门存在资产移交进度未达预期，资产未充分盘活等问题。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2023 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31,679.27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31,679.27 元，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表，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437.86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2,000 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单位暂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佐证材料。

四、主要绩效

（一）整合资产资源，推进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

2023 年，市国资委能进一步整合国有资产资源，继续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将经市审计局确认的市直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资源分批分期、有序注入产业集团，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2023 年已完成签订移交协议土地 108 宗，面积 1463.26 万平方米；房屋 984 宗（含市场物业总站及下属区站房屋），面积 54.69 万平方米；已完成 17 个企业及 11 项企业股权移交工作；如按农用地 60 万/亩计算，林地、绿化地 6 万/亩地计算，其他用地按 200 万/亩计算，房屋、商铺等按 7000 元/m²计算，车库按 5000 元/m²计算，上述已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资产合计估值约 87 亿元，其中，股权价值约 39.7 亿元，其他资产价值约 47.3 亿元。

（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3 年，市国资委加强与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的沟通联系，按照相关申报办理程序，严格把关、及时报批，切实为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解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申请安排 7,226 万元解决了 20,000 余名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障问题。

（三）展现国企担当，高水平招商引资促进企业发展。

2023 年，市国资委能安排专人跟进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制定了《2023 年度市国资委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指导市属国有

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主平台、主战场作用，坚持国企引领，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布局与招商工作相结合，会同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主动对接投资意向方，多次召开会议研讨项目合作相关事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项目前期工作、线索转化签约、转化项目开工等工作，有力地推进各有关招商项目合作进程。2023 年已完成有效线索 53 条、完成任务的 100%；线索转化签约 15 条、完成任务的 100%；签约（注册）项目协议投资额 98.13 亿元。

五、存在问题

（一）年初资金计划安排仍不够全面细致

市国资委 2023 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未达预期。一是发放市属企业领导人员退休生活补贴年度预算 1,226 万元。当年支出 1,028.11 万元。二是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年度预算 541.5 万元，实际支出 466.57 万元。湛江港人员费用年度预算 8,000 万元，实际支出 7,965.94 万元。上述项目均未充分考虑人员因故停止发放补贴的因素，导致资金支出率未达预期，说明单位年初资金计划安排仍不够全面细致。

（二）绩效指标设置欠缺考虑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欠缺考虑。一是质量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应当为过程性指标，设为质量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质量。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10 年”指标值来源依

据不充分。三是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虽然设置了目标值，但未提供相关满意度统计数据。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单位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关于落实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有关整改情况的复函》，审计部门支出部门存在资产移交进度未达预期，资产未充分盘活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依据

建议市国资委在预算管理上，根据单位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并与相关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加大对补贴对象调研力度，提高资金支出率。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建议删除质量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补充设置“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公交路线正常运行率”等指标。二是补充说明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10 年”指标值来源依据。三是建议针对补贴对象，制定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以及居民对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以便更好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三) 加快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管理

一是建议规范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管理。加快资产移交步伐。充分盘活资产。充分发挥经营性资产的规模化效益。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6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了 10 个，其中 1 个指标未能核实，3 个指标未能完成（2 个指标剔除人员因故停止发放补贴的因素不扣分）。该指标扣 4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7.5	根据单位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设置 8 个，1 个指标完成情况未能核实，扣 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 10 分；100%>结果≥90%，	10	部门 2023 年实际支出 525,490,894.02 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525,490,894.02 元（调整后），上年结转 0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得 9 分；90% > 结果 ≥ 80%，得 8 分；80% > 结果 ≥ 70% 得 7 分，结果 < 70%，得 6 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 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 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 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 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 评估，扣 1 分。 2.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 评估，即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末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 目。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 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 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 = (1 - 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 -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 值 × 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 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 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	4	单位年初预算 737,917,572.94 元,实际 下达 525,571,824.51, 预算调剂发生率 28.78%。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受 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 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 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 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 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 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 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 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 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	3	根据《关于落实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有关 整改情况的复函》，审计部门支出部 门存在资产移交进度未达预期，资产 未充分盘活等问题。在资产管理指标 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部门已于2023年3月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9月份公开2022年决算，并及时公开了绩效目标与自评结果，预决算公开及时规范。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	1	部门已在官网公开绩效目标及自评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单位已制定《市国资委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其中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7	1.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 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置欠缺考虑。一是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应当为过程性指标，设为质量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质量。 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10 年”指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三是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受补助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公交服务质量满意度虽然设置了目标值，但未提供相关满意度统计数据。 综上，扣 3 分。 2.部门 2022 年自评复核结果为“优”，整改情况较好。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进行采购意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公开。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建立了《湛江市国资委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情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1.5	根据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各项目均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各项目均通过电子卖场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单位提供的截图，各政府采购项目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1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均面向小微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评分=数值×分值。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由于单位无自有食堂，单位 2023 年按照 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根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截图》，各项目已完成信用评价。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合规性			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 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根据《2023 年存量资金上缴截图》以及《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凭证》，单位 2023 年检查处置收益及租金已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 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3 年资产盘点汇总表（实物台账）》与《2023 年资产综合统计表（资产账）》数据一致。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	1.5	《关于落实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有关整改情况的复函》，审计部门支出部门存在资产移交进度未达预期，资产未充分盘活等问题。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根据《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2023 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31,679.27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31,679.27 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437.86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2000 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0	暂未提供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90	

